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申請表

單位(處室)：		申請人：	
申請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類別 ^{備註1、2、3}	
		☒ 新進人員查詢 (單筆查詢)	
人員類別	查詢人數		備註
校長/專任教師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專任運動教練			
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人員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專職族語老師			
專業輔導人員			
高中遴聘之業界專家			
軍訓教官			
職員(含護理人員、營養師等)			
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技工/工友			
專案助理			
學務創新人力			
學校契約進用或運用之廚工、警衛、清潔人力、駕駛及隨車人員 (含勞務承攬保全人員)			
臨時工			
志工			
其他：			
查詢人數總計	人 (如附名冊)	查詢結果 ^{備註4}	☐ 1、確認無登載人員。 ☐ 2、查有登載人員_人。 (如查有登載資料者，請續填附件)

備註：

1、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2、依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或第3項情事。

3、學校應每年定期(每年3月31日、9月30日前)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現職教育人員及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是否有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學校如逾6個月未登入系統，系統將自動停用學校帳號，請洽本署人事室辦理帳號啟用。)**

4、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如已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警政署、衛福部及法務部資料庫登載資料者，請學校填寫附件「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表」。